

证券代码：871392

证券简称：泽生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泽生科技
证券代码	871392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生物药品制造（C276）-生物药品制造（C2760）
主营业务	原创新药的研究开发
发行前总股本（股）	192,733,231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周明东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居里路 68 号 7 幢 3 楼
联系方式	021-50802627

泽生科技是一家以国际医药市场需求为主导、以创新研究为基础的生物医药高科技企业，致力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际首创新药（First-in-Class）开发研究。公司目前的产品研发管线专注于心力衰竭等器官功能衰竭/衰退密切相关的疾病治疗领域，主要在研的首创新药包括：基于在国际心力衰竭治疗领域的突破性创新发现所开发的、通过全新机制直接作用于心肌细胞、治疗心力衰竭的重组蛋白药物重组人组兰格林(rhNRG-1，纽卡定，Neucardin)，通过改善能量

代谢途径治疗阿尔兹海默病、功能性便秘等器官功能衰竭/衰退疾病的创新药产品等。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预案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不超过 70,921,986（含）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41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不超过 100,000,000.26（含）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注：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为 70,921,986 股，若由单一投资者认购本次拟发行的全部股份，则该单一投资者发行后持股比例将达到 26.90%，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可能发生变动。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目前公司仍然处于研发投入阶段，尚未形成产品收入，对资金需求量大。本次发行的目的主要是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推进公司核心产品纽卡定等管线研发，补充流动资金，从而降低公司营运成本并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及产业布局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具体安排将在后续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时确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 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是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得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和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643 号)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得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

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将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与符合本次发行对象范围的潜在投资者商谈沟通后确定发行对象。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3.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41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经营现状、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拟向不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 70,921,986 股（含 70,921,986 股）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41 元/股。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26 元（含 100,000,000.26 元），认购方以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经营现状、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六）限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对象不确定的，除法定限售情形以外，公司对于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待发行对象确定以后，投资人可根据其意愿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持有人数统计报表》，截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在册股东 980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投资者预计不超过 35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名。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依法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新药研发项目，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推动公司研发进展，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升。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新增现金资产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均有提高，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有所提高。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若由单一投资人认购全部发行股份，发行后将可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将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披露。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若由单一投资人认购全部发行股份，发行后将可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